

2012年第94號法律公告

《2012年證券及期貨條例(修訂附表1)公告》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
第2(3)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公告自2012年7月18日起實施。

2. 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3條。

3. 取代附表1第2及3部

附表1——

廢除第2及3部

代以

“第2部

指明期貨交易所

1. ASX 有限公司
2. 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3. 巴西證券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4. 芝加哥城交易所有限公司
5. 芝加哥期權交易所有限公司
6. 芝加哥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7. 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
8. 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9. 大連商品交易所
10. 歐洲期貨及期權交易所法蘭克福股份公司
11. 歐洲期貨及期權交易所蘇黎世股份公司
12. Euronext 阿姆斯特丹公眾有限公司
13. Euronext 巴黎股份有限公司
14.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15. 洲際交易所加拿大期貨有限公司
16. 洲際交易所美國期貨有限公司
17. 韓國交易所有限公司
18. 倫敦國際金融期貨及期權交易所行政及管理公司
19. 蒙特利爾交易所有限公司
20. 印度多種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21. 全國商品及衍生產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22. 納斯達克 OMX 費城交易所有限責任公司
23. 納斯達克 OMX 斯德哥爾摩有限公司
24. 紐約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25. 新西蘭期貨及期權交易所有限公司
26. 紐約證券交易所 Arca 有限公司
27. 大阪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28. 上海期貨交易所
29. 新加坡衍生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30. 倫敦金屬交易所有限公司
31. 東京金融交易所有限公司
32. 東京穀物交易所有限公司

33. 東京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34. 鄭州商品交易所

第3部

指明證券交易所

1. ASX 有限公司
2. BSE 有限公司
3. 意大利交易所股份公司
4. 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5. 德國交易所股份公司
6. Euronext 阿姆斯特丹公眾有限公司
7. Euronext 布魯塞爾股份有限公司 / 公眾有限公司
8. Euronext 巴黎股份有限公司
9. 韓國交易所有限公司
10. 倫敦證券交易所公眾有限公司
11. 蒙特利爾交易所有限公司
12. 名古屋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13. 納斯達克 OMX 哥本哈根股份有限公司
14. 納斯達克 OMX 赫爾辛基有限公司
15. 納斯達克 OMX 斯德哥爾摩有限公司
16. 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17. 紐約證券交易所有限責任公司
18. 紐約證券交易所 Amex 有限責任公司
19. NZX 有限公司
20. 大阪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21. 奧斯陸證券交易所公眾有限責任公司

22.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23. SIX 瑞士交易所股份公司
24. 馬德里證券交易所理事會股份有限公司(單一股東公司)
25. 盧森堡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6. 納斯達克證券市場有限責任公司
27. 菲律賓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28.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29. 泰國證券交易所
30. 東京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31. TSX 有限公司
32. 維也納交易所股份公司”。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行政總裁
歐達禮

2012年4月25日

註釋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該條例**)附表1第2及3部載有分別屬“指明期貨交易所”及“指明證券交易所”的本地及海外期貨交易所及證券交易所的名單。根據該條例第2(3)條，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可藉憲報公告修訂該兩部。

2. 本公告旨在廢除該條例附表1第2及3部，並代以新的第2及3部，藉以——
 - (a) 加入7個指明期貨交易所及2個指明證券交易所；及
 - (b) 更新若干指明期貨交易所及指明證券交易所的名稱。